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1 份，深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及监管函 5 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广东证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警示函的核查情况及整改说明**

2010 年 12 月 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0]24 号）（下称“24 号警示函”）。

警示函指出的六方面问题：公司存在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不规范、保密措施不到位，公司董事长对外签订的重大投资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亦未公开披露，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定期报告质量欠佳、问责措施不到位，公司对媒体涉及公司重大不实报道事项未予澄清，再融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多次补报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的内容，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就 24 号警示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包括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以本次警示函提出的问题的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广东证监局也就 24 号警示函涉及的公司董事长对外签订的重大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亦未公开披露事项，向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出具了《关于对王冬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0]25 号）（下称“25 号警示函”）。王冬雷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就 25 号警示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并汇报了整改措施。

## 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的核查情况及整改说明

2011 年 4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29 号）（下称 29 号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未约定的协议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未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进行公告，深交所对该事项表示关注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15.06 亿元。芜湖德豪润达将其中 1.90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255104010300000018（A 户）中。2010 年 11 月 4 日，芜湖德豪润达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单

位协定存款合同》，开立账号为 20000255104010300000026（B 户）的协定存款账户，采用协定存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专户（A 户）中超过限额（10 万元）的款项自动转入专户的附属账户（B 户）进行存放。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指出 A 户和 B 户实属同一账户资金。而发行人、芜湖德豪润达、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原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未约定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的相关人员由于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理解不透彻，也没有及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并进行公告。201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芜湖德豪润达、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以及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公司进行协定存款主要为提升募集资金的存储效益，因银行系统原因必须新生成协定存款专户。公司保证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学习，避免类似失误。

### 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监管函的核查情况及整改说明

2014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95 号）（下称 95 号监管函）。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德豪润达财政补贴款的通知》（开财字【2013】95 号），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将拨付你公司 2013 年度（含以前）省市财政补贴资金 4500 万元该项补助，占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8%，但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说明和整改情况：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德豪润达财政补贴款的通知》（开财字【2013】95 号），在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500 万元政府补助批文且该笔款项并未收到时即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1）该笔补贴款批文（开财字【2013】95 号文）明确提到“拨付 2013 年度（含以前）省市财政补贴资金”；（2）收到该笔补贴款的时间确定。由于芜湖开发区地方财政 2013 年末资金较为吃紧，故在发出该笔补贴批文给本公司时暂时未支付相应款项。但公司经与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已得知大致的拨款时间。事实上，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明确提到“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中对问题 4（上市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仅有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才能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解答：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

公司理解该笔政府补助应当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而补助针对的时间是 2013 年度（含以前），故将此计入当期损益。

芜湖德豪润达收到该补贴批文后，由于当时资金并未到账，所以并未将该补贴事项通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后续补贴资金到账之后由于工作疏忽也未及时知会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所以本公司并未对该笔补贴事项进行专门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监管函的核查情况及整改说明**

2013 年 7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冬雷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 105 号）（下称 105 号监管函）。

2014 年 2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冬雷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3 号）（下称 13 号监管函）。

201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王冬雷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136 号）（下称 136 号监管函）。

上述监管函主要内容为：

105 号监管函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题为《王冬雷:不再靠政府补贴吃饭》的文章,文中提及公司董事长王冬雷表示公司收入“今年可超过 60 亿元”、“明年雷士和德豪加起来可以做到 100 亿-120 亿元,只要 LED 业务每年保持 30%-50%增长,五年内做到三五百亿元”。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澄清公告,认为“公司及雷士照明 2013 年、2014 年的具体销售数据目前暂无法预计,但根据目前情形推测,雷士照明 2013 年度将不会达到 60 亿元的销售收入,明年雷士照明和德豪润达加起来也不会达到 100 亿-120 亿元的销售收入水平”;

13 号监管函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南方都市报刊登题为《王冬雷:德豪润达今年 LED 营收超百亿》的文章,文中提及公司董事长王冬雷表示“2014 年德豪与雷士在 LED 产业的营收将达 100 亿-120 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德豪润达预计在 LED 领域的业绩年增长将达 150%-200%”。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澄清公告,认为“预计 2014 年度德豪润达、雷士照明两家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数据将不会达到 100 亿-120 亿元的水平”、“未来三年即 2014-2016 年,德豪润达 LED 业务的业绩年增长率将不会达到 150%-200%的复合增长水平”。

136 号监管函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题为《雷士风波游戏结束 德豪润达照明资产整入雷士》的文章,文中提及公司董事长王冬雷表示“德豪润达包括 LED 照明业务在内的整个照明资产,将全部整合入雷士照明体系”。而在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公告,披露上述整合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说明和整改情况:公司加强了对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教育培训,主要集中在以下及方面:1、在接待管理原则方面,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在接待管理责任方面,明确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安排和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作好相关接待、记录、备案等工作;3、在信息内容提供方面,告知的内容仅限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内容,严禁擅自向外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4、在接待人员要求方面,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接待活动中发表和公司有关的言论。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谢绝对方有

关未披露的公司业绩、未披露的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